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艳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艳松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张艳松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至今，任职于公司证券部，一直从事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张艳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9-86929019

传真：0519-88866091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龙锦路508号

邮箱：zhangys@tschina.com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